证券代码: 000001 优先股代码: 140002

公告编号: 2025-016 优先股简称: 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 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包括独立董事 5 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郭晓涛、蔡方方、付欣、郭建、项有志、杨志群、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潘敏共 13 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行(含本行各海外分行、各并表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等)拟按照如下规划发行金融债券:

(一) 金融债券发行规划

- 1、发行规模:发行金融债券的余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负债(集团口径)余额的5%:
- 2、发行品种:期限不超过10年的金融债券(不包含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资本性债券及同业存单);
 - 3、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 4、募集资金用途: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中长期稳定资金,提高核心负债规模,优化负债结构,重点用于支持绿色金融、小微企业等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境内外中长期业务发展。

(二) 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三)授权事宜

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后,由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相

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决定上述金融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上述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兑付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规划》。

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投诉综合治理方案》。

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理财产品销售重要策略、制度和程序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理财业务范围 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渠道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渠道代理销售理财业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渠道代理销售公募 基金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渠道代理销售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渠道代理销售理 财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创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须向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